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行函〔2022〕4号

秭归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经费的通知

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2022 年度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经费）的通知》（宜市财行发〔2022〕43 号）要求，为贯彻落实《宜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-2022）》（宜发〔2019〕10 号）、《中共宜昌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〈宜昌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带（宜东）建设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宜组文〔2018〕149 号）精神，按照县委组织部的分配方案，现下达你乡镇 2022 年度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经费（资金明细见附件）。各乡镇要结合一体推进共同缔造和筑堡工程，在基层党建、产业发展、基层

治理等方面加强对示范村联系指导，巩固提升已命名的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工作成果，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形成以点带面示范效应。请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导向作用。同时该项资金纳入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，请按照《宜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宜市财农〔2021〕29 号）文件要求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年底资金拨付达到 100%。

附件：2022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2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示范村	金额
1	茅坪镇	陈家坝村	20
2	郭家坝镇	王家岭村	20
3	郭家坝镇	擂鼓台村	20
4	屈原镇	屈原村	20
5	两河口镇	太坪村	20
6	九畹溪镇	石柱村	20
合计			120

秭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
